

投标函附录 A-1: 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临港奉贤片区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预算编号: 3100000000240419192552-00106451)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902221.95	0	132423.78	27218.02		3308973.75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

3、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质量承诺: 若达不到自报质量, 按合同总价的 2% 金额接受处罚, 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 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

工期承诺: 若达不到计划施工工期,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扣罚。

渣土垃圾承诺: 若违反“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相关规定, 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6.702278

4、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燕 手机号: 15801703305 身份证号码: 310226198001213926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